305股票代码：600662　　股票简称：强生控股　　上市地点：上交所

强生控股 QIANGSHENG HOLDING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资产置换交易对方	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交易对方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交易对方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交易对方同意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交易对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资产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上述机构经办人员承诺：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重组报告书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重组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其中，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上述三项中任何一项未获相关程序通过，或未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则本次重组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

久事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强生控股40%股份无偿划转至东浩实业。

（二）本次资产置换

强生控股拟以自身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东浩实业持有的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强生控股拟向东浩实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46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强生控股2020年7月9日公告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强生控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上述除息完成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3.42元/股。

（四）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后新注入资产的绩效，同时满足上市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强生控股拟以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3.08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东浩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73,306,663.56元。根据强生控股2020年7月9日公告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强生控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上述除息完成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3.04元/股，向东浩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调整为不超过960,666,317.28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项目	上市公司	上海外服	交易金额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702,403.75	677,642.52	680,806.00	133.49%
资产净额	322,026.93	208,289.75		211.41%
营业收入	381,630.38	2,328,906.72	-	607.07%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上海外服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未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的较高者、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久事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东浩实业，东浩兰生集团获得本公司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的较高者、拟置入资产的营业收入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东浩实业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浩实业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方案中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均涉及本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东浩实业之间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对于拟置入资产的支付方式包括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资产置换

强生控股拟以自身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拟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强生控股拟向东浩实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46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强生控股2020年7月9日公告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强生控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上述除息完成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3.42元/股。

五、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东浩实业。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46元/股。根据强生控股2020年7月9日公告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强生控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上述除息完成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3.42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来确定，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按照发行价格3.42元/股、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305,716.74万元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东浩实业发行股份数量为893,908,602股。

在定价基准日启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进行派息、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东浩实业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浩实业因股份无偿划转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东浩实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东浩实业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东浩实业因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久事集团的锁定期安排

久事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含久事集团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新发行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强生控股2020年7月9日公告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强生控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上述除息完成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3.42元/股）。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期间损益的分配

1.拟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置出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之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置出资产在置出资产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置出资产中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对权益的影响由久事集团及久事集团指定的主体享有或承担。

2.拟置入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置入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之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在置入资产过渡期间，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及任何原因造成的对权益的增加由强生控股享有，置入资产所产生的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东浩实业承担，东浩实业应以等额现金向强生控股补足。

六、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东浩实业。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3.0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根据强生控股2020年7月9日公告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强生控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上述除息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3.04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数字外服”转型升级项目	上海外服、上海外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外服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322.94	96,066.63	100.00%
合计				96,066.63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数字外服”转型升级项目	上海外服、上海外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外服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322.94	96,066.63	100.00%
合计				96,066.63	100.00%

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确定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出租汽车运营、汽车租赁、汽车服务等。近年来，受到非法营运车辆等冲击，出租车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企业的营业收入持续承压，但人工费用、车辆成本、保险支出等开支造成企业的固定成本居高不下，综合导致企业整体盈利能力有所下滑。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综合人力资源服务，包括人事管理服务、薪酬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探索新业务转型、寻求新利润增长，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1,053,362,191股，久事集团持股474,043,561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1,947,270,793股（未考虑本次配募募集资金），东浩实业持股1,315,253,478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东浩实业，东浩兰生集团将获得公司控制权。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0.00	1,315,253,478	67.5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474,043,561	45.00	52,698,685	2.71
北京翻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翻译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6,935	1.90	20,006,935	1.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72,800	1.17	12,372,800	0.64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0.57	6,000,000	0.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90,829	0.55	5,790,829	0.30
张国峰	5,390,000	0.51	5,390,000	0.28
徐圣华	5,362,900	0.51	5,362,900	0.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4,196	0.45	4,734,196	0.24
盛枫	3,771,300	0.36	3,771,300	0.19
蔡晓睿	3,088,630	0.29	3,088,630	0.16
重组前的其他股东	512,801,030	48.68	512,801,030	26.33
合计	1,053,362,191	100.00	1,947,270,793	100.00

注1：在本次交易前的持股数为截至2020年9月18日的余额数；

注2：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未考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天职出具的《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

（下转A56版）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强生控股

股票代码：60066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655号706室

通讯地址：上海静安区延安中路837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若相关前置条件得以满足，本次交易收购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五、本次收购中因涉及包括国有股东股份无偿划转、强生控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审批同意。本次收购中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收购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东浩实业	指	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浩兰生	指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强生控股、被收购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662.SH
久事集团	指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上市公司股权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交易的合称
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海外服	指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人才服务公司	指	上海信息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置换归属期/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之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东洲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元、千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默认为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	51,81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655号7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静安区延安中路837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872G
主要经营范围	服务贸易,实业投资,国际商务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人才培训交流及人事代理,电脑信息技术,会展服务,场馆经营,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体育赛事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7年1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收购人产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收购人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东浩实业控股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	2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展路1099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837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6006889A
主要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开展境内外投资业务,内办人力资源业,会展业,传播业,贸易,商业,房产业,体育,科技及其他服务贸易企业,经营各类服务贸易,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限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经营）,主承办各类展览、会议、论坛及提供相关服务,活动策划,场馆经营,国际及国内贸易业务,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策划体育赛事,体育赛事场馆经营（除竞技性体育项目）,电脑信息技术服务等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均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年02月16日至2034年02月16日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东浩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东浩兰生。

（三）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东浩实业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表所示：（按产业类别划分）

类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655号707室	一般项目：向外国企业驻沪机构提供聘用人员及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信息咨询，委托推荐，委托招聘，推荐培训，人才派遣，向国（境）内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在海外投资开办或参股，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翻译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基础和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企业管理销策划与执行，商务及企业咨询与策划，投资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公关策划，承办各类会务及相关服务，接受金融企业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技术流程外包，电信业务，食品流通，税务代理，企业登记代理，提供客户人才档案管理，存储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贸易服务	上海东浩兰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护航路100号	仓储（除危险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物流咨询，物流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经营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航线的船舶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代理报关业务，代理报检业务，无船承运，日用百货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258-268号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十六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十四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开发“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转口贸易,易专项规定外国内贸易,食品销售,酒类零售,食用农产品,花卉,日用百货,化妆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和饲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置业板块	上海东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838号12楼B座	实业投资与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物业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新能源科技、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节能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器材,通讯设备,感应卡及设备,建筑智能化系统,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安防工程,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	上海市延安西路2201号	开发经营办公、公寓、会议、展览场所;附设餐厅;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320号三楼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木材,金属材料、工艺礼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鲜产品）,花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板块	上海利丰雅高印刷有限公司	51.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106号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书刊版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东浩兰生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表所示：（按产业类别划分）

类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会展赛事服务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盈港东路168号	会展开发经营（主办、合办和承办境内外展览、会议和大型活动等）,会展服务（电子商务,商务服务,展览咨询,出版资讯等）,展馆运营（展台搭建,道具租赁,场馆,办公室,会议室出租等）,展馆投资建设,房地产等物业的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酒店,写字楼,公寓,商铺,陈列展示中心,跑馆中心等）,物流运输（仓储,停车库等）,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资产投资,运作和管理,国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文具,体育用品,日用品,服装服饰,钟表,珠宝首饰,玩具,电子产品,箱包,印刷品,音像制品,化妆品的销售,出版物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零售,旅游咨询,旅行社业务,物业管理,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服务,保健按摩服务,游泳池,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世博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2301-6681室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在海外投资开办或参股,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翻译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基础和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企业管理销策划与策划,投资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公关策划,承办各类会务及相关服务,接受金融企业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技术流程外包,电信业务,食品流通,税务代理,企业登记代理,提供客户人才档案管理,存储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8楼	各类会展,商务,文化展示,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贸易板块	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6.5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198号1幢五层A-52室	为珠宝、玉石提供交易提供场所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虹桥国际进口商品展销有限公司	20.00%	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2377号8幢1层101室	食品,食用农产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电子产品,服装服饰,纺织品,金属矿产品,汽车,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日用百货销售,仓储管理（除危险品）,餐饮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79号801室	一般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从事网络科技、智能科技、生物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花卉、日用百货、化妆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饲料,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住宿租赁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供应链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酒类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国内商品和服务禁售）,食品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服装服饰、鞋帽,皮具、箱包、钟表、化妆品、珠宝首饰、眼镜、皮革制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的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国际港口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5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展路1099号南侧二层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国内贸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相积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信息服务,企业应用管理,商业流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食用农产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珠宝首饰,家居用品,纺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及配件,服装服饰,鞋帽,健身器材,体育用品,宠物食品及用品,玩具,礼品花卉,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橡塑制品,皮革制品,日用木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型	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淮海中路2号-8号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开展各类贸易业务,兴办工业,科技,商业,房产业及其他第三产业企业,开展海内外投资业务（以上项目均按国家有关规定